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以预先借款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天和机械 投入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关于以预先借款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天和机械投入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以预先借款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天和机械投入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集中统一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借款完成后，公司按法定程序将上述借款转为对天和机械的增资，且天和机械的其他中小股东已放弃优先认购权，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对天和机械的控制权，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为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以预先借款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天和机械投入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戴新民



徐明余

刘吉文

葛蕴珊


刘有鹏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以预先借款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天和机械投入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戴新民_____

徐明余 _____

刘吉文 _____

葛蕴珊_____

刘有鹏_____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以预先借款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天和机械投入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戴新民_____

徐明余_____

刘吉文_____

葛蕴珊 _____

刘有鹏_____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以预先借款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天和机械投入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戴新民_____

徐明余_____

刘吉文_____

葛蕴珊_____

刘有鹏 _____